

ZHJZ/ZJ05

合同登记编号:

S	J	T	Q	2	0	2	1	0	0	3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浙江省绍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颗粒物
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项目

委 托 方: 浙江省绍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

顾 问 方: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 省 绍兴 市(县)

签订日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2021 年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浙江省绍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项目 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 浙江省绍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项目

2、监测时间与频次

服务期为1年,监测频次为1次/3天。如遇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空气重污染过程,发生重污染的城市须开展加密监测,频次为1次/天。

3、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PM_{2.5}质量浓度、水溶性离子、无机元素、碳组分,具体监测项目详见表1。

表1 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项目

组分类别	具体项目
PM _{2.5} 质量浓度	PM _{2.5} 质量浓度
水溶性离子	SO ₄ ²⁻ 、NO ₃ ⁻ 、F ⁻ 、Cl ⁻ 、Na ⁺ 、NH ₄ ⁺ 、K ⁺ 、Mg ²⁺ 、Ca ²⁺ 等9种离子
无机元素	钒(V)、铁(Fe)、锌(Zn)、镉(Cd)、铬(Cr)、钴(Co)、砷(As)、铝(Al) 锡(Sn)、锰(Mn)、镍(Ni)、硒(Se)、硅(Si)、钛(Ti)、钡(Ba)、铜(Cu)、铅(Pb)、钙(Ca)、镁(Mg)、钠(Na)、硫(S)、氯(Cl)、钾(K)、锑(Sb)等24种元素
碳组分	元素碳(EC)、有机碳(OC)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手工监测分析测试方法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若无标准方法可参照生态环境部的统一规定，具体要求详见表 2。

表 2 分析测试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	方 法 依 据
PM _{2.5} 质量浓度	重量法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阳离子	离子色谱法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00-2016)
阴离子	离子色谱法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 (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99-2016)
碳组分	热光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源解析监测技术方法指南 (试行)》(第二版)
无元素	XRF 法、ICP 法、ICP-MS 法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 830-2017)、《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无机元素的测定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 829-2017)、《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4、监测任务分工

- (1) 委托方：协调现场采样工作
- (2) 中标方：负责所有采样耗材（滤膜等）提供及前处理准备、样品采集分析、数据汇总上报及报告出具等。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要求
样品的采集和分析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且均需持证上岗。
- (2) 监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
计量器具和设备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校验和维护，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 (3) 实验室一般性要求
实验环境应远离有机溶剂，避免二氯甲烷、丙酮、正己烷等的干扰。
- (4) 监测分析的质量控制

将本项分析测试工作纳入到根据 HJ63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中。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前，应先按照 HJ168 的有关规定进行方法证实。手工监测质控手段均需按照《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第一版）》（总站气字[2019]425 号）的要求执行。

6、数据审核与提交

(1) 分析结果的审核

监测结果（包括实验记录、监测数据及质控数据等）审核主要包括：（1）实验室分析记录是否规范、完整，包括有效数字等；（2）质控指标复核，确保各项质控指标合格。对审核判定为无效的数据，应在数据提交委托方时加以说明。

(2) 数据汇总及审定

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格式汇总监测结果，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审定后提交给委托方。

(3) 数据提交

审定后的数据汇总表按照规定的格式、方式和时间签发报出，数据报送时间为监测月份次月的 18 日前。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 (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其它：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1 年度

在绍兴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监测数据。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 标准，采用 / 方式验收，由 /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费或培训费): 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叁佰圆整 (¥ 644300 元)。

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 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 由 / 方负担。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为: / 元。由 / 方承担。

中介方的报酬为: / 元, 由 / 方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②分期支付: 叁拾万圆整 (¥ 300000 元), 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贰拾万圆整 (¥ 200000 元), 时间: 2021 年 10 月底前;
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圆整 (¥ 144300 元), 时间: 2022 年 5 月底前。

③其它方式: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 技术服务违约责任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 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 应当如数支付报酬。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约定的物质技术条件的, 服务方有权解除合同, 委托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报酬或者违约金的, 应当交还工作成果, 补交报酬及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计算违约金。

3、委托方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应支付违约金和保管费。委托方逾期六个月不领取工作成果的，服务方有权处分工作成果。

4、服务方逾期两个月不交付工作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应当交还技术资料 and 样品，返还已付的报酬，并赔偿委托方损失。

5、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委托方同意利用的，服务方应当减收报酬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有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服务方应当免收报酬并赔偿损失。

6、服务方对委托方交付的样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

（二）技术培训违约责任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学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影响培训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逾期两个月不派出学员或者不改派合格学员的，培训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赔偿培训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支付违约金及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计算违约金。

3、培训方配备的教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影响培训质量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逾期两个月不派出教员或者不改派合格教员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培训方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4、培训方未按照计划和项目进行培训工作，导致培训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返还全部或者部分报酬并赔偿委托方损失。

(三) 技术中介违约责任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隐瞒第三方的真实情况,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三)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 进行调查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进行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绍兴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号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予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绍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刘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洪正明 (签章)
	联系人	周善清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17号		
	电 话	0571-89975350	E-mail	
	开户银行	杭州市工行华星路支行		
	帐 号	1202227909900000412	邮政编码	310012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